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〔2024〕11号

关于学生郑婷婷学籍清退的公示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，保证教育部平台学籍学历数据的准确性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：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予以退学处理之规定，以及《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学籍管理第七节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相关退学处理之规定。

教务处现对休学期满逾期未办理复学21大数据与会计1班学生郑婷婷（学号：2021034113）进行学籍清退。现公示，公示期自即日始5个工作日，即2024年3月20日-2024年3月26日，凡有意见者，请及时向学校教务处反映，教务处联系电话：0593-6389835。



抄送：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及学生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4年3月20日印发